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
「藝術生活科－視覺應用藝術」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科目名稱		高中藝術生活科－視覺應用藝術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30	先備必備學分數	14	選備學分數	1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美術學系、美術系碩士班、藝術教育碩士班				
類型	科目類別	認證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	學分數	備註	
先備科目	必修 核心課程	美學		2	*	4 學分
		藝術概論		2	*	
必備科目	A	工藝設計	基礎設計	2-4	*	至少修習 10 學分
		工藝創作	陶藝(雕塑)			
	B	藝術史	西方藝術史(西方現代藝術、當代藝術)、中國藝術史(台灣藝術史)	2-4	*	
	C	藝術鑑賞	藝術鑑賞(藝術評論)	2	*	
	D	視覺設計	視覺傳達與設計	2-4	*	
		媒體藝術	電腦繪圖概論(電腦多媒體設計、電腦多媒體教學、電腦平面繪圖設計)			
	環境設計	空間設計	展示空間設計		*	
先備與必備小計				12-18		
選備科目	藝術教育 相關課程	藝術教育(藝術教育史、認知與藝術發展、美術課程設計與評量)	藝術教育基礎理論(藝術教育史研究、認知發展與藝術教育、藝術教育評量與教學)	2-4	至少一科	至少修習 16 學分
		視覺文化與藝術教育(多元文化與藝術教育、社區文化與藝術教育、博物館學、博物館教育)	博物館教育理論與實務	2-4		
	視覺應用與創作 相關課程	電腦影像處理(3D 電腦繪圖、電腦動畫、平面動畫、錄像藝術)		2-4	每科課程至多採認 2 學分	
		應用設計(設計專題、版面編排)		2-4		
		影像美學		2		
		油畫(版畫、水彩)		2-4		
		水墨(膠彩、書法、篆刻)		2-4		
		素描		2		
		攝影		2		
		綜合媒材(材料學)		2		
色彩學		2				
選備小計				22-34		
合計				34-52		

說明：

「*」為代表對應「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」及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之科目。

1. 視覺應用藝術：「美學」、「藝術概論」為先備必修核心課程共 4 學分，必備科目分為四類，至少需修習 10 學分；選備至少需修習 16 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 30 學分。
2. 必備科目四類課程及選備科目的創作相關課程，**每科課程至多採認 2 學分**。其課程名稱附有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，基數代表上學期課程、偶數代表下學期課程。

註：本表適用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至新版本公告前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，101 學年度(含)以前具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。